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80348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5781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991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5000 万元；调入资金 730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02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88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1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76547 万元，非税收入 201573 万元，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000 万元，开发区 80020 万元，工业园区 25150 万元，示范区 5795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144043 万元，企业所得税 20839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646 万元，资源税 2949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3 万元，房产税 8385 万元，印花税 685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63 万元，土地增值税 13981 万元，车船税 1318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9638 万元，契税 63008 万元，环境保护税 1586 万元。

●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731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

费收入 43521 万元，罚没收入 279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2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36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646 万元，其他收入 5135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市级收入 459912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返还性收入 266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91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79 万元。

三、其他主要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7301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01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8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02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88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80348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1063677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56523 万元（返还性支出 118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43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72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321 万元。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677 万元，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2799 万元，开发区 88196 万元，工业园区 35183 万元，示范区 87499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86 万元，教育支出 2219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28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6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7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7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7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46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6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7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607 万元。

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情况

补助县（区）支出 5652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118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43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6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37227 万元。主要是：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 15%。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以 2019 年市县实际上解额核定固定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另有省级下划收入和长期执行的固定上解基数等。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0509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85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30 万元，上年结转 270864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8400 万元。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05094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47898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9 万元，调出资金 701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791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37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5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95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9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3793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后，5 个县的上解补助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主要是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关系，省对县级转移支付不再编入市级财政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459912 万元，主要为我市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630 万元，市级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 万元。按我市市城区现行体制，土地净收益市本级与华龙区、开发区 5：5 分成，与工业园区、示范区 2：8 分成，四个区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预测了分成资金，列入上级补助科目，鉴于市级预算含市本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市级预算草案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预算草案对土地净收益分成资金作了账务处理。

关于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3 万元，下降 4.9%。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98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对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对经营稳定能够实现利润的国有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18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利润收入 12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54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706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18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03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2248 万元，调出资金 2888 万元。

关于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编制的总体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纳入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73464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05622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74424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9224 万元，累计结余 437769 万元。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65338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29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540881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4953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595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94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40384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69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914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6238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0429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433924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3704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6117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9318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38677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4311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24606 万元。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4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把好财政资金“第一道”关口，拓展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强化评估效果，推动资金管理工作前移。要求预算单位坚持“先预事后预算”，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绩效目标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需要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认真填报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支出计划明细表等资料，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编制有机衔接。坚持把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项目入库以及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用足用好评估结果，将绩效理念贯穿项目立项、实施等全过程；二是科学谋划绩效评价，硬化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对绩效评价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项目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项目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重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审核，提升绩效目标质量。有效指导预算单位科学编制绩

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财政部门单一主导，逐渐过渡到预算部门作为绩效目标审核主体、财政部门复核的绩效管理模式，使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紧密结合，充分调动预算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继续强化“政府主导、人大监督、财审联动、部门协同”的预算绩效管理“濮阳模式”，实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人大、审计监督工作协同、结果共用、整改共促。充分发挥财政监管和部门监督的职能作用和优势，推动我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真落地、见实效。